

# 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6 屆『永福小博士』甄選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宏揚本校推動語文教育優良傳統，樹立積極主動之讀書風氣。
- (二)培養學生閱讀優良圖書之興趣，激勵學生積極研究之精神。
- (三)激勵學生勤學恆毅，達成自我實現、終身學習之目標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
- (二)本校推動閱讀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可提出申請報名參加甄選。(四年級學生鼓勵參加)

## 四、指導教師：由參選學生邀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(請指導老師審查學生研讀之書籍並研訂閱讀、心得寫作計畫)

## 五、初審：於 111 年 2 月 23 日(三)至 3 月 16 日(三)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繳交報名評審表(如附件一)1 份。
- (二)提交研讀書籍(於甄選後退還)。

(請在書籍封面右下角黏貼標籤，註明類別、班級、姓名)

### (三)書目(書籍內容需 100 頁以上，且非注音版本)：

- (1)自然科學類專題研究報告 1 篇，字數 1000~3000 字，自然科學類專題報告需包含封面、摘要(含關鍵字)、內容目錄(含圖表目錄)、研究動機和目的、專題研究報告本文、結論、研究心得、參考文獻及附錄。(內容需與自然科學相關，A4 規格直向橫書繕製，提交一式 3 份)
- (2)文學類心得寫作 2 篇，每篇字數 2000~3000 字。(A4 規格直向橫書繕製，各自加裝封面、裝訂成冊，每篇提交一式 3 份)
- (3)自由選讀(非文學)心得寫作 2 篇，每篇字數 1000~3000 字。(A4 規格直向橫書繕製，各自加裝封面、裝訂成冊，每篇提交一式 3 份)
- (四)若為集體創作的作品，需檢附其它作者的同意書，並附上個人分工證明。

## 六、初審評分：(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30%)

- (一)自然科學類專題研究報告 20 分；各類研讀書籍心得寫作每篇各 20 分。

(二)初審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80 分為及格。初審及格學生，由學校通知參加複試。

七、複試：於 11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。

(一)複試以口試方式實施，學生進行自我介紹及報告後，進行評審提問。

(分自然科學類專題報告、文學類、自由選讀非文學類三項)。

(二)評審提問以研讀書籍報告內容及相關知識為範圍。

(三)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自我介紹時間不超過 3 分鐘。

八、複試評分：(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70%)

(一)應答內容 60 分。

(二)表達能力 20 分。

(三)應變能力 20 分。

(四)複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80 分為及格。

九、特殊表現加分：(最高加總成績 5 分)

(一)曾獲「永福小碩士」證書者，每張證書加 2 分。

(二)曾獲「小小文學家」獎狀者，每張獎狀加 0.2 分。

(三)曾獲「投稿榮獲刊載」獎狀者(校內每張獎狀加 0.2 分、校外每張獎狀加 0.5 分)。

※各附影印本 1 份，(一)(二)兩項擇一加分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
十、為避免違反著作權法，若有網路下載或參考其他資料，必須註明出處。

十一、已獲得永福小博士榮譽之學生，不得再次申請參加甄選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經本校『永福小博士』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成績優良者，由學校授予『永福小博士』名銜獎勵。

(一)111 年 6 月 6 日（一）舉行『永福小博士』授證頒獎。

(二)由校長頒發『永福小博士』獎牌一座、『永福小博士』證書一張、獎金新臺幣 2000 元。

(三)與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老師暨家長合照留念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『永福小博士』證書裱框擬由家長會經費支付。

(二)小博士水晶獎座擬由家長會補助。

十四、『永福小博士』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

另由校長聘任每類評審委員至少 2 位，共同組成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(第 36 屆) 永福小博士報名表(附件一)

編號	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	班級	年 班	指導老師			
類別	研究主題 * 書 名			分 數	備 註	
自然科學類 專題報告 20%						
文學類 40% (各 20%)	(1)					
	(2)					
自由選讀- 非文學類 40% (各 20%)	(1)					
	(2)					
初 審 分 數 合 計				A		
複 試 評 分 項 目				分 數	備 註	
應 答 內 容 60 分						
應 變 能 力 20 分						
表 達 能 力 20 分						
複 試 (口 試) 分 數 合 計				B		
總 成 績	項 目	原始分數	加權分數	評 審 結 果		
	初 審 得 分 30%	A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到標準 榮獲錄取		
	複 試 得 分 70%	B				
	特 殊 加 分 (最高 5 分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標準 不予錄取		
總 計						

【11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6 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】

評審簽名：\_\_\_\_\_